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1) 內幕消息；
- (2) 延遲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
- (3)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及2026年9月2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將於2026年9月30日舉行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6年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2026年年度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2026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6年年度業績」)之刊發將會延遲，且將不會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作出。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以評估及協定一份為期15年的倉庫服務協議之合適會計處理方法，並完成必要之審核程序。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2026年年度業績之預期刊發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儘管延遲刊發2026年年度業績將構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如常營運，其業務並無受到影響，且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向股東刊發2026年年度業績。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10月中旬前刊發2026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2026年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及(ii)任何重大進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公佈之內幕消息。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暫停買賣一般將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預期將自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2026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及羅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